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宝通科技**”或“**公司**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于201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发布了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4.1644%股权收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拟终止于2016年12月0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,700万股(含2,700万股)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上市用于收购樟树市牛杜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（下称“**牛杜投资**”或“**交易对方**”）所持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易幻网络**”或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24.1644%股权的相关决议及相关事项，通过适当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的方式，完成本次股权收购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公司拟以向易幻网络股东牛曼投资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24.1644%股权，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,000万元。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持有易幻网络94.1644%股权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